

10 月份繳納 2011 年度職業稅差額期限

財政局提醒職業稅納稅人，2011 年度差額之最後繳納期限至 10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止，為免增加輪候時間或因逾期繳納而附加之過期利息罰款，本局呼籲倘仍未繳納上述職業稅之納稅人，請儘快利用財政局提供的繳稅方式繳納職業稅，亦可於辦公時間內，到指定銀行（參閱憑單背頁說明），或位於南灣財政局大樓、氹仔接待中心及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收納處繳交。

收納處辦公時間

財政局大樓及氹仔接待中心： 星期一至星期四（9:00 至 18:00）及
星期五（9:00 至 17:45）
政府綜合服務大樓： 星期一至星期五（9:00 至 17:45）

稅務諮詢中心電話：2833 6886